

附表三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準用法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會計制度填列。

3.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